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华支行”)申请融资。全资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宝”)以其拥有的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三大街39号、46号工业用途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行龙华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为公司向中行龙华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补充内容

原披露内容：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天津银宝及广东银宝与中行龙华支行分别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办理资产抵押物的再次抵押，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华抵字第0142A号)

1. 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人：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 债权额度：最高债权额为 19,800 万元

5. 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圳中银华保字第 0142B 号）

1. 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9,000 万元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圳中银华保字第 0142C 号）

1. 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9,000 万元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补充内容：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天津银宝及广东银宝与中行龙华支行分别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办理资产抵押物的再次抵押，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 圳中银华抵字第 0142A 号）

1. 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人：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000 万元**
5. 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圳中银华保字第 0142B 号）

1. 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000 万元**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圳中银华保字第 0142C 号）

1. 融资主体：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000 万元**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